

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企业”）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制定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本制度，并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如作为其他企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方，比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投资开发及招商服务部负责制定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原则、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

第四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五条 公司投资开发及招商服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曦萍的领导下具体进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交易商协会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二) 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三) 负责及时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 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曦萍领导和管理，投资开发及招商服务部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王曦萍】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王曦萍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南平市建阳区建安大街151号赤岸统建房C区19幢1单元1007室

电话：0599-5671956

传真：0599-5671956

邮箱：WXPNP@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职责是：

(一) 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材料；

(二)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并实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

(三) 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章 发行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一) 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 募集说明书；

(三)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四章 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企业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由投资开发及招商服务部及时了解情况并整理成书面文件，经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后按照约定进行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企业名称变更;
-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四) 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上述重大事项是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均应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应于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七条 企业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5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八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企业、增进机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十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二十四条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属于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管理层人员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向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

第二十六条 如果有两个以上公司管理层人员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该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对上报的内容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及时告知投资开发及招商服务部履行相关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二十八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一）投资开发及招商服务部根据定期报告报送要求，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部署，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草案；

- (二)投资开发及招商服务部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财务部、管理层审阅;
- (三)投资开发及招商服务部对财务部、管理层的审阅意见进行核实与修正;
- (四)投资开发及招商服务部负责定期报告的送审与披露事宜。

第六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第三十条 投资开发及招商服务部张敏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投资开发及招商服务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洽谈记录、现场照片、投资者信息表格等。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接待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的工作流程，明确接待工作的批准、报告、承诺书的签署和保管、陪同人员的职责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的紧急处理措施等。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向《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中介机构提供与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所有资料，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相关的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当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披露。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三十六条 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五)担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六)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第三十七条 监事及监事会的责任:

(一)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监事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三)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或监事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五)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六)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第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其他相关信息。

(二)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董事和董事会；
- (二) 监事和监事会；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五) 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 (六)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一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必要时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五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部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十章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负责人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本

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投资开发及招商服务部报告与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其指派的专门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投资开发及招商服务部报告，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责任人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条 投资开发及招商服务部向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及处罚

第五十条 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措施，责任追究的原则为公平公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权利与责任相对应、过错与处罚相对应、情节优劣从轻重。

第五十一条 信息披露相关各方应根据交易商协会和本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收集、传递、编制、审核、审议和披露等相应信息披露工作职责，确保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防止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存在重大虚假记载，信息未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基础，未如实反映实际情况；

（二）存在重大误导性陈述，信息不客观，夸大其辞；

（三）存在重大遗漏、错误，内容不完整，文件不齐备，格式不符合规定要求。

第五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公开信息的信息披露责任人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根据损失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五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

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十二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六条 公司投资开发及招商服务部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投资开发及招商服务部负责记录和保管。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投资开发及招商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首次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后续修订过程为投资开发及招商服务部提出修改草案，上报信息披露负责人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通过。

